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 2019 年 6 月财务报表及比较财务报表已按上述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编制。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2、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4、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出具的《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6、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规定履行了全部对外担保议案审核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按规定履行了全部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同时，为控制按揭担保风险，公司严格《按揭担保管理工作办法》进行房屋销售按揭担保事项处理。

2、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19年8月8日